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履行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承诺事项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承诺支付公司 1 亿元，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 1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定 3 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承诺履行中相关政策及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6）：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厚刚董事长 2016 年可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976.4 万股，因此承诺实施安排调整为：

1、2016 年度减持 976.4 万股，净回收资金在置换已支付的 2000 万元承诺款的质押股权后全部用于支付承诺款；

2、2017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年最大可减持股份数（即吴厚刚董事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25%）进行减持，直至吴厚刚先生减持股份取得的净回收资金 1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履行完毕承诺。

## 二、2016年承诺履行的实施安排

1、减持股东：吴厚刚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922%。

3、减持目的：履行“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的承诺。净回收资金在置换 2014 年已支付的 2000 万元承诺款的质押股权后，全部用于支付承诺款。

4、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976.4 万股，即占公司总股本 1.373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三、其他事项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吴厚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督促吴厚刚先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